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则，作为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克川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对力克川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、2025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发行股票9,64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.3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,012,000.00元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出具了《关于同意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5〕2554号）。

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7日全部到账，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青岛城阳支行（账号：532905234910001），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〔2025〕第ZC10418号《验资报告》予以审验确认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监管等进行了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

公司与主办券商、招商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，实行共同监管，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

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，详情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名称	募集资金金额(元)
招商银行青岛城阳支行	532905234910001	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	80,012,000.00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(元)
1	募集资金总额	80,012,000.00
	加：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	19,767.70
2	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80,031,767.70
3	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3,400,191.62
	其中：采购生产物资	1,110,006.64
	支付员工薪酬	1,418,184.98
	其他	872,000.00
4	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	76,631,576.08

四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、未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。

六、主办券商专项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

（一）核查程序

主办券商通过现场走访并查阅、获取相关资料对公司 2025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主要核查程序如下：

- 1、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；
- 2、查阅并核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；
- 3、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并抽查相关流水对应的支出凭证、合同及发票。

（二）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相关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、违规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2026 年 4 月 29 日

